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《关 于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(国科火字 [2020]249 号),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南平元力")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:证书编号:GR202035000337: 发证日期: 2020年12月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税收规定,南平元 力自 2020 年起适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的优惠政策。该税收优惠政策在南平元力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期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

